

**中国银行业协会  
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

**工作简报**

**2010年第（10）期**

**2010年8月3日**

**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近期国税总局对融资租赁税收问题开展调研  
有关情况的通报**

近日，国务院领导对融资租赁税收问题做出批示，国家税务总局已将租赁行业税收情况调研列为今年工作计划，拟对不同类型的租赁公司进行调研，研究解决当前及未来租赁行业的税收问题。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税制改革处孙群处长召集我委员会及中国外商投资协会租赁专业委员会等行业组织了解情况。建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产品部郑晓东副总经理代表我委员会参加了会议，向税总参会人员介绍了当前金融租赁行业的发展状况和业务模式，及发达国家对于租赁公司税收政策及扶持政策。外商租赁委员会屈延凯介绍了目前租赁行业的税收情况，认为目前的税务政策没有问题，只是在执行和解读方面存在一些偏差，希望税务总局能够明确售后回租中承租人免交增值税、出租人开展经营租赁能够差

额纳营业税。

7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副司长龙岳辉，增值税处处长林枫赴天津调研，工银租赁、民生租赁、中联租赁、渤海租赁及天津国税局、金融办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处处长林枫介绍，当前融资租赁业务的增值税问题主要有两点：一是直租项下，承租人增值税抵扣的问题；一是在售后回租项下，承租人是否需要交纳增值税的问题。关于增值税抵扣问题，林枫处长认为，按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一般抵扣要求，纳税人应当通过购买行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允许抵扣，承租人显然是不符合该抵扣条件的。未来可能的解决方案是准予承租人抵扣增值税的前提条件有两个：一是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抬头必须是开给承租人，而不是租赁公司的；二是租赁公司与供应商的销售合同必须指明标的物是由承租人指定，租赁公司代买，并且销售合同需加盖租赁公司、供应商与承租人的公章，同时租赁公司的购货付款凭证需要附加到合同上，再由承租人持增值税专用发票、购货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以及购货付款凭证到税务主管机关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关于售后回租项下的增值税缴纳问题，林枫处长认为，解决售后回租的增值税缴纳问题，需要明确售后回租项下的“售”与一般的商品销售的区别是什么。

参会的租赁公司代表认为，售后回租是企业为了盘活固

定资产而采取的与银行抵押业务类似的融资行为。在售后回租业务中，租赁公司只是取得了资产所有权中的处分权，并且该处分权是有条件的处分权，即只有承租人违约无法履行付款义务时租赁公司才享有处分权，资产所有权的另外三种权利，即占有、使用、收益权仍然由承租人享有。这是售后回租中的“售”与一般销售的最大区别。关于直租项下承租人增值税抵扣的问题，融资租赁业务中承租人决定了购买的标的物，租赁公司只是代承租人购买，在租赁期后标的物所有权一般会转移给承租人。从业务上看，一般也是先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再与供货商签订购买合同。租赁公司只是占有了名义上的购买地位，实质上是由承租人做出购买决策，因此，直租项下的增值税应该准予抵扣。

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直接开给承租人，是否会造成租赁公司日后主张权益上的困难，租赁公司代表认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法律上并不是所有权的有效凭证，租赁公司主张权益完全可以通过合同等其他方式实现。对于林枫处长提出的未来准予抵扣的条件可能是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抬头必须开给承租人而不是租赁公司，同时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规定该标的物是由承租人指定，租赁公司代买，并加盖租赁公司、供货商、承租人的公章，租赁公司参会代表表示赞成。

天津市高新区税务局等基层税务机构领导对于未来承租人抵扣增值税问题提出了一些征管方面的意见，如希望融

资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能有一个规范的表达，融资租赁交易可以在相关的金融监管机构进行备案供查询等。

---

**抄报：**协会领导，银监会非银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常委  
**发送：**各成员单位